

项目编号：RC2025311002（CG）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
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

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协商、最终报价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2025311002（CG）

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名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

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9）主体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下午12:00:00 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兴安中路64号

联系方式：17772953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18991555988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2.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监理方案
- (6) 供应商业绩
- (7) 服务承诺

(8)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9.2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35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单位递交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

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 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

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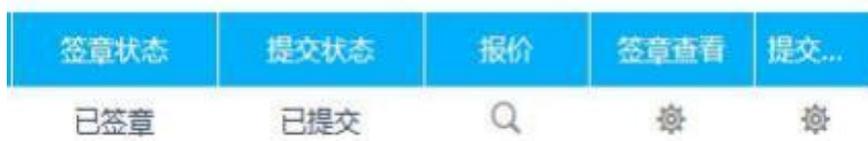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

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缺其中**

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p>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p>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	<p>(1)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①封面；②响应函；③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p>(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期、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商务响应	5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p>
监理大纲	60	<p>(1) 监理质量控制 (5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p> <p>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计3.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1.1-3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计0-1分。</p> <p>(2) 监理进度控制 (5分)</p> <p>服务期目标明确,有服务期优化和补救措施;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完善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p> <p>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计3.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1.1-3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计0-1分。</p> <p>(3) 造价控制内容 (5分)</p> <p>造价控制目标明确,有造价风险分析和防止索赔措施;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有力。</p> <p>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计3.1-5分;方案基本完善,处理方法基本合理计1.1-3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计0-1分。</p> <p>(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分)</p> <p>监理程序框图齐全,顺序合理,工作制度齐全。</p> <p>程序框图齐全、内容清楚,顺序合理、方法切实可行,工作制度齐全、计3.1-5分;内容一般、流程、工作制度较为规范合理计1.1-3分;内容不清楚、流程、工作制度不规范不合理计0-1分。</p> <p>(5)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分)</p>

		<p>监理机构有专人负责安全并建立完善的检查制度。</p> <p>方案完善明确，可操作性强计3.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1.1-3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计0-1分。</p> <p>(6)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5分）</p> <p>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方案完善明确，可操作性强计3.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1.1-3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计0-1分。</p> <p>(7)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5分）</p> <p>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内容描述清楚、思路清晰计3.1~5分；监理检测试验计划内容描述一般，思路较清晰计1.1-3分；计划差，频数要求不合理计0-1分。</p> <p>(8)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及对策内容无缺漏、详细具体、可行性强计7.1-10分；内容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可行性较强计4.1-7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计0-4分。</p> <p>(9) 旁站计划及措施（10分）</p> <p>①旁站计划（5分）：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根据本工程实际需求有具体完善的旁站计划计3.1-5分；旁站计划基本合理可行计1.1-3分；旁站监理计划有欠缺，不合理计0-1分。</p> <p>②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5分）：旁站监理的程序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及详细的工作准则，程序合理计3.1-5分；细则和方案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计1.1-3分；内容描述模糊、思路不清晰、不合理计0-1分。</p> <p>(10)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5分）</p> <p>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完备，满足本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强计3.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1.1-3分；方案不完善且欠缺计0-1分。</p>
<p>监理部人员 配备</p>	<p>10分</p>	<p>(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3分）：</p> <p>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2)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4分）：</p> <p>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市政公用专业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的人员监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3) 拟派监理员（3分）：</p> <p>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的人员监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注：以上人员需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监理部组成人员名单，人员不重复计分。</p>
监理部投入设备	4分	<p>监理拟投入设备合理齐全、有利于促进本项目监理目标实现计2.1-4分；较为齐全合理，基本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0-2分；不合理、无法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计0分。</p>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计3分，满6分。</p> <p>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机构健全，项目部组成人员提供的到场服务承诺情况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计3.1-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计1.1-3分；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可行性差计0-1分。</p>
备注		<p>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并向代理机构提供无偿提交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便采购人存档。(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地址：兴安中路64号

联系方式：17772953195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恶意投诉的法律后果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因此供应商在提起投诉的时候就必须考虑清楚，投诉是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的。在没有确切证据甚至想以投诉方式来陷害、打压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会受到严重的惩罚，甚至会因此得不偿失。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九、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监 理 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监理人：_____

依据采购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汉滨区大竹园镇；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_____元；

4、工期：___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监理阶段：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保修期满为止。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项目保修期满为止。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_____元，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七、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 址：汉滨区兴安中路 64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_____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

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四、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五、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六、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七、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

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四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八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

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及其相关说明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四、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五、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六、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七、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资料为：
 - 1、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2、招投标文件；
 - 3、施工图纸；
 - 4、施工合同等。

二、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3 天。

三、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1	进场前一周内	项目竣工验收后 一周内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服务内容：根据监理规范常规性要求、工程施工实际要求和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确定。

二、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三、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一、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经委托人、监理单位双方约定监理总报酬（总价）一次性包死，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工作、附加工作、滞纳金等其他任何报酬和费用。

争议的解决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

二、可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7、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8、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9、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1、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2、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监理服务期：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3、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部分：

(1) 遗留固废处置工程。① II类一般工业固废：对11处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堆场内II类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共计清运量约62440m³；②新建一座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对Z72废渣所处工程点所在沟道及矿坑进行改造，分散填埋弃渣，工程点填埋场总库容约30000m³，建设内容包括浆砌石挡坝、防排洪设施、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等，其余废渣原地封存处理。

(2) 场地及处置场植被恢复。对清理后废渣堆场地进行场地平整、覆土和植被恢复，面积约17356.8m²；对填埋后的II类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封场。

(3) 填埋场跟踪监测。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场封场结束后，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监测，共设置地下水监测孔4个、渗滤液观测孔1个、位移观测孔8个，位移观测基点2个。

5、主要服务内容：做好该项目实施周期内工程监理和配合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供应商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3、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4、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6、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8、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9、其他要求：供应商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三、技术要求

依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行业规范对工程项目建设等进行监理服务，监理过程中要编制监理资料，服务完成后须出具监理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相关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服务工作，确保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监理费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差旅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3.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2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3.3 支付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五、服务质量要求：

监理过程中要编制监理资料，服务完成后须出具监理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六、履约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合格标准。

备注：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七、服务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响应。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

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合同实施：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RC2025311002（CG）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 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监理方案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合同包名称）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C2025311002（CG）

合同包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江流域汉滨段严家沟历史遗留石煤矿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纳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9) 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 (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 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 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 2:

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总监_____（姓名及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理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中标（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监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监理方案，无具体格式。

六、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